

衡水检方

开展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根据《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三同”活动的实施方案》和《2014年衡水市人民检察院涉农检察工作要点》,日前,衡水市检察院开展了“同吃、同住、同劳动”活动,要求全市检察人员切实走到群众中去,向群众学习,积极为群众宣讲党的利民、惠民政策,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每一个角落。

桃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玉书带领班子成员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增进了与群众的感情,加强了党性修养,树立了良好作风。实行一对一帮

扶结对子,根据所驻村实际情况,该院帮扶两户贫困家庭,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并长期关注跟进,最终帮助他们脱贫致富。结交农民朋友,与所驻村干部群众谈心,了解干部群众的真实想法、期待和要求,耐心解释干部群众疑惑的问题,在以心换心中结交一批掏心掏肺的朋友,并长期保持联系。

武邑县检察院:领导班子带着对农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深入到吴桥头村,扑下身子到田间地头与群众一起装卸、晾晒小麦,到玉米地里清除杂草,与群众一起吃农家饭,真正体验群众的艰辛与快

乐;与村两委班子成员、村民代表和困难群众座谈,发放检民联系卡,主动征求工作意见,及时了解群众最关心、最需要解决的生产、生活问题。

饶阳县检察院:9名党组成员利用四天时间分别带领涉农检察工作队到帮扶结对村进行帮扶。工作人员与各村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真正做到扑下身子深入到群众中。在“三同”活动中,该院共帮助群众收割小麦200多亩,播种玉米40多亩,解答群众法律问题11个,为群众提供致富信息2条,征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15条。

故城县检察院:该院涉农工作队进驻坊庄乡开展主题为“深入农村、了解民情、化解矛盾、预防为主”的实践活动,为该乡100余名农村干部开设法制课,对乡村干部进行重点法制教育,以提高乡村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深州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先后来到穆村乡东八弓村、石像村、庄火头村,深入到果树地里,与果农们亲切交谈,还详细询问了今年果树的种植情况、生长情况,并登上高凳帮助村民修建桃树枝,给果树压枝,与果农们同劳动。

衡水中院首次网络直播庭审

本报讯 (张婧)6月23日,衡水市中院首例庭审网络直播案件在该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通过衡水法院网进行同步庭审视频直播。

该案是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起因是两名小学生课间活动时嬉戏打闹导致史某左眼受伤、失明。双方因此产生纠纷,开始了长达六年的诉讼。第一次诉讼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此次诉讼是对后续治疗费用要求赔偿。

庭审的网络直播大大增强了了审判的公开、透明性,

诉讼双方当事人、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等诉讼参与人,在审判长的主持下规范、有序地陈述案件事实,进行法庭辩论,展示证据材料。在整个庭审直播中,法官法律用语规范,审理思路清晰,庭审流程驾驭自如;书记员庭审笔录记录准确流畅,庭审全过程严谨、规范、有序。

庭审网络直播的正式启动,标志着该院在推进阳光审判,深化司法公开,努力实现庭审透明上有了新进步,对提升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促进审判公开,提升司法公信起到了良好推动作用。

衡水市司法局大力加强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建设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通讯员 王锋)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衡水市司法局积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全面推进县域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在保障

和发展民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全市11个县市区有9个县已经建立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其余2个县将在9月底完成建设任务,同时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具体承担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代理诉讼等职能,是面向群众的接待前沿;各业务窗口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全部公示上墙;设立了法律服务咨询台,推行一次性告知、限

时办结、上门服务等便民举措,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群众还可根据自身法律服务需求,自选工作人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该中心的建立得到市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高度重视。该局专门下发文件对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进行部署,组织公证等相关职能负责人到石家庄市参观学习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经验,还先后召开推进会、调度会,强力推动县域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各地克服人财物等困难,积极筹建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故城、冀州、饶阳、深州等县市法律服务中心很快建立起来,现已开展各项业务,受到群众欢迎。

衡水检察机关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6月24日,衡水市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在休闲广场举办主题为“依靠群众惩治职务犯罪,公开检务强化自身监督”的举报宣传周活动。市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志出席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为群众发放《举报宣传材料》、《法律知识趣味读本》等宣传读本,现场接受群众举报、投诉,为群众解答难点问题。市检察机关精心制作的预防职务犯罪宣传牌吸引群众驻足观看。图为李永志检察长(右一)现场接受群众咨询、投诉。

田经纬 摄



“一乡一庭”惠民生

——衡水法院系统深入推动“一乡一庭”建设侧记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婧

近段时间以来,衡水两级法院积极探索人民法庭工作的新方法和人民法庭建设的新路子,打造司法为“窗口”,充分发挥“一乡一庭”的“纽带”、“桥梁”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景县法院:目前,景县的每个乡镇法庭都有了办公地点和办公桌椅,悬挂了法庭标志。该院从具备法官资格的干警中选配了庭长,还按“倍增计划”要求,拟请示人大常委委新任命70名人民陪审员,以缓解基层法官审判力量不足问题。目前,该院三级和四级法院信息网络全部建成,4个中心法庭实现互联互通,且每个中心法庭都配有标准化数字法庭。

该院还不断加大“一乡一庭”的各项投入,努力实现物质保障坚实有力,队伍结构日趋合理,法庭工作稳中求新。该院在各有关乡镇分别为法庭安排了2至3间办公用房,房间紧张的地方也已安排好,打造出了特色法庭,开通了、使用了政法三级、四级联网,计时通信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等系统,实行无纸化办公、办案。大多数法庭配备安保系统和设施,审判庭、调解室、接待室、公共区域也安装了同步录音录像的数字化法庭系统,并设置公示栏、宣传栏。

目前,该院已与县委政法委、县组织部沟通,选拔了业务素质高、政治素质强的法官到法庭担任负责人。书记是从热爱司法工作、文化水平较高的本乡镇正式工作人员中选拔的;人民陪审员是选择有一定社会经验、为人正派、能说事、能平事的乡镇干部、村干部或其他党员群众担任。实施“青出于蓝胜于蓝工程”,该院要求新招干警必须到法庭工作一年以上;加大对法庭干警表彰、提拔、宣传力度;制订出台考核办法,对法庭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

日前,该院出台《景县人民法院关于“一乡(镇)一庭”工作的具体规定》,建立对辖区人民调解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制度,加

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建立人民法庭与人民调解组织广泛联系制度,建立帮助完善基层组织的纠纷排查制度,建立典型案件旁听制度,建立信息反馈制度,规范“一乡一庭”建设工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饶阳县法院:该院成立一南一北两个中心法庭,即里满中心人民法庭、官亭中心人民法庭。里满中心法庭下辖五公法庭、留楚法庭和新组建的同岳法庭,官亭中心法庭下辖城关法庭、尹村法庭和新城区诉调工作站。除尹村法庭和同岳法庭外,中心法庭庭长和基层法庭庭长均落实了副科待遇。中心法庭庭长对所辖基层法庭既管人,又管案,全面负责。

该院对新成立的中心法庭和同岳法庭非常重视,多次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在各乡镇办公用房都很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协调,全力争取,基本实现了两间以上的办公用房。对新设法庭增加了运行经费,配备了办公桌椅、档案柜及人手一台办公电脑,并向上级法院申请了3辆警用车辆。另外,该院还对原有法庭的硬件逐步进行升级、改造。

此外,该院党组还用用好人、用对人、用出效果、用出成绩为考核指标,选派审判经验丰富、群众能力突出的资深法官到一线,带领一名业务能力强的书记员,与当地党委政府沟通,在各乡镇办公用房都很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协调,全力争取,基本实现了两间以上的办公用房。对新设法庭增加了运行经费,配备了办公桌椅、档案柜及人手一台办公电脑,并向上级法院申请了3辆警用车辆。另外,该院还对原有法庭的硬件逐步进行升级、改造。

武邑县法院:目前,该院已有人民法庭五个,辖区内尚有两个镇、两个乡及一个循环园区未设人民法庭。为了尽快在这些区域成立人民法庭,该院采取了三项措施:成立组织,调研布局。该院组建由院长任组长的“一乡一庭”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副院长带队到尚未成立人民法庭的区域进行调研,了解离婚、赡养、民间借贷、土地承包纠纷等农村地区常见案件的发案率,认真统计各地群众

的法律需求,最终决定在四个乡镇及一个循环园区全部增设人民法庭。走访党委、政府,全力争取支持。该院院长亲自走访龙店乡、紫塔乡、韩庄镇、肖桥头镇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党委书记和乡(镇)长(主任),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由副院长带队与各地主管政法的副书记、副乡长、派出所所长、司法所长及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座谈,详细洽谈成立人民法庭所需的用房、值班接待、安全保卫等事宜。各乡镇和循环园区均表示,大力支持该院在当地设立人民法庭,承诺会在各方面给予最大限度支持。其中,韩庄镇、肖桥头镇、龙店乡表示,办公用房一周内即可准备完毕。

该院还结合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充实新建法庭力量。该院积极充实新设法庭人员,暂定新建法庭庭长由临近人民法庭庭长兼任,由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在新设法庭负责值班接待工作;将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与“一乡一庭”建设相结合,在新设法庭地区张贴选拔人民陪审员的公告,目前,已从这些区域选拔了30余名新任人民陪审员。

安平县法院:该院的“一乡一庭”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等多方全力支持下,通过批编制、腾房屋、定人员、配设施,5个乡镇法庭已具备雏形,实现了“三到位”:即办公场所到位全部挂牌,办公设施到位,办公人员到位。该院通过四项措施全面加强一乡一庭建设工作:人员上的保障,在法院内派两人的基础上,每个法庭明确一名常驻陪审员,对常驻陪审员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法庭干警必须保证每周一至周三到法庭工作,其他时间可到中心法庭审理案件;调解网络的完善,在每村设立一名联络员,与人民陪审员、乡镇司法员共同构建三位一体的矛盾化解防范格局;职责上的明晰,要不折不扣地落实省高院提出的“六大职责”,并加强七方面的考核,即诉前调解案件

数、立案数、调撤案件数、调撤率、普法宣传及指导民调工作情况、群众满意度和乡镇政府意见;作风上的转变,发挥与群众联系最密切的优势,坚持“两便”原则,巡回就地审理案件。每个法庭配两辆自行车,乘车到法庭后鼓励骑自行车下乡办案,让法庭成为践行群众路线、倾心服务群众的形象窗口。

相关链接:

“一乡一庭”设立后的效果

“一乡一庭”延伸了法院司法服务职能的触角,扩大了与群众的联系,使关系更直接、更密切。“一乡一庭”不仅为当事人提供了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还对他们生产、生活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灵活多样的诉调方式,也使法院的形象更加富有亲和力,同时还扩大了法院裁判的影响力,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一乡一庭”使“诉调对接”工作更进一步深化,法院办案更方便。由于与各民调组织、人民陪审员联系更加紧密,有利于“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作用,法院在民事案件的送达、传唤、调解、巡回审判等方面有了人民陪审员、司法干部、乡村干部、民调员等更多社会力量的支持和配合。

“一乡一庭”锤炼和提升了法院队伍素质和能力,解决了法院干警副科级以上人员的指数,使干警工作有了更大积极性;使干警在工作中更接地气,更深入具体地了解社情民意,增加了社会阅历,对公序良俗及法律精神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干警与社会组织、民间人士一起参与调解,一起开展工作,增强了社会工作经验和群众工作能力。

“一乡一庭”的设立是法院践行群众路线的机制保障,是法院直接面对群众的窗口,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民情,知晓矛盾,从而以最快的速度组织最有力的队伍进入纠纷发生的第一现场,当场进行调解。

冀州市荣获“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

本报讯 (记者 张兰华)日前,全国普法办对“六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其中,我省冀州市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

2013年10月23日,省司法厅副巡视员邓存继率检查督导组到该市检查验收“六五”普法中期工作。工作中,邓存继听取了冀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六五”普法中期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实地察

看了该局的普法档案和法制宣传教育网运行利用情况,到交通局、冀州市中学、周村镇北曹村听取了普法工作情况的汇报,还查看了沿途各候车厅里设置的法制宣传画。该市“六五”普法中期工作受到检查督导组的一致好评,被衡水市法制领导小组推荐为全国“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据悉,该市是衡水地区唯一一个受到全国普法办表彰的先进县(市、区)。

景县法院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

本报讯 (刘荣英)为进一步方便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妥善化解涉信访难题,日前,景县法院正式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远程视频接访平台的建立,克服了人员、场地、资金等困难,加大推进力度。该院专门设立了远程视频接待室,配备了音频、视频设备;依托现有信息化网络平台,建立了远程视频

接访系统,实现了图像、声音等信息的双向同步传输。信访人可在法院直接与上级法院信访部门进行视频对话、反映问题;上级法院可通过此系统及时了解当事人的信访诉求及办理情况,现场进行答复、督办等,实现上级法院信访部门、来访当事人和法院信访部门三方“零距离”交流,达到“小事不出辖区,矛盾就地化解”的目的。

法治衡水名片

编辑部:0318—5559996
张兰华:13503181539
张晓:13383389996
电子邮箱:zx9996@126.com
办公地址:衡水市委党校

本版责编 盖媛媛 微机操作 张立君

造造® 龙宫水源
贵在高标
天然矿泉水纯净水
桶装水瓶装水 订水热线:0311-87755322
石家庄市金龙宫饮品有限公司